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威发改发〔2024〕84号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威海市工程研究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发展改革局、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：

为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强化创新对新旧动能转换的支撑引领作用，推动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，依据《威海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威发改发〔2021〕36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市发改委拟组织 2024 年威海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。依托单位应为威海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共建单位与其

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，且为非关联单位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、高水平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，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、成果转化等制度。

（三）拟申请市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，科研场地面积应在 1000 平方米以上，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 600 万元以上，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 30 名。

（四）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请单位应按要求认真编制《威海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》（具体要求见附件），申请报告未达到如下要求的，不予受理：

1. 须提供依托单位与各共建单位共同签订的“XXX 威海市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共建协议”，并加盖所有参建单位公章。未提供协议或未盖全公章，视为不符合申报资格。

2. 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 107-1、107-2 表（2023 年数据）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。

3. 须提供加盖所有参建单位公章的真实性承诺书，申请单位对提供数据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请各区市发改主管部门按照《威海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管辖范围申请单位开展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，并对其申报条件、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，出具审核意

见。

（三）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申报材料审核，结合信用核查和现场核查情况，择优确定拟认定市工程研究中心名单。

（四）各区市发改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，择优推荐申报数量不超过3个，请于2024年6月3日前，将纸质版推荐文件、纸质版申请报告及电子版光盘各2份报送我委。

联系人：徐斐，曹玮 联系电话：5201276，5203176

- 附件：1.威海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
2.威海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附表
3.威海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指标解释
4.2024年威海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情况汇总表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22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